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制订。

2.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5.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3%。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与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为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确定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监事、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5.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3%。

二、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杨思远 | 董事、副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2 | 孙灼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翔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3 | 王云雷 | 川翔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4 | 毛文海 | 财务总监 | 12,000 | 3.11% | 0.17% |
| 5 | 叶青贵 | 财务总监 | 6,000 | 1.55% | 0.08% |
| 6 | 许音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00 | 1.55% | 0.87% |
| 7 | 沈利华 | 董事、总经理 | 60,000 | 1.55% | 0.87% |
| 8 | 李润明 | 副总经理 | 30,000 | 0.78% | 0.04% |
| 9 | 许国奇 | 副总经理及核心营销人员 | 30,000 | 0.78% | 0.04% |
| 10 |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7人 | | 2,459.50 | 63.73% | 3.40% |
| 11 | 预留部分 | | 380.00 | 9.85% | 0.53% |
| | 合计 | | 3,859.50 | 100.00% | 5.34% |

注：上表数据合计公司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的1%。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完成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分期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9.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0日；
10.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11.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指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解锁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应进行解锁，不得转让或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分批解锁，解锁期、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四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列支。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现金分红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按照下列原则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以个人自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

9.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 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释义

| | | |
|----------------|---|---|
| 海翔药业、本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川翔药业 | 指 | 浙江海翔川翔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锁定期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日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
| 解锁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条件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办法》 | 指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和管理层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衡各激励对象的权利，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

3.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长期激励，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 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 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核心骨干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薪酬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4. 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与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为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确定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监事、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制订。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5.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3%。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与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为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确定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监事、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包括：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取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5.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3%。

二、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杨思远 | 董事、副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2 | 孙灼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翔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3 | 王云雷 | 川翔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 22,000 | 5.70% | 0.30% |
| 4 | 毛文海 | 财务总监 | 12,000 | 3.11% | 0.17% |
| 5 | 叶青贵 | 财务总监 | 6,000 | 1.55% | 0.08% |
| 6 | 许音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00 | 1.55% | 0.87% |
| 7 | 沈利华 | 董事、总经理 | 60,000 | 1.55% | 0.87% |
| 8 | 李润明 | 副总经理 | 30,000 | 0.78% | 0.04% |
| 9 | 许国奇 | 副总经理及核心营销人员 | 30,000 | 0.78% | 0.04% |
| 10 |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7人 | | 2,459.50 | 63.73% | 3.40% |
| 11 | 预留部分 | | 380.00 | 9.85% | 0.53% |
| | 合计 | | 3,859.50 | 100.00% | 5.34% |

注：上表数据合计公司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的1%。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完成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分期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9.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0日；
10.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11.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指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解锁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应进行解锁，不得转让或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分批解锁，解锁期、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四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列支。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现金分红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按照下列原则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以个人自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

9.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 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制订。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5.34%。其中首次授予3,47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4.81%；预留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53%。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与监管部门备案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管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只有在职且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15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解锁条件的解锁条件之一。

财务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列支。

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考核当年净利润-基准年净利润)÷基准年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四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二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 第三次解锁 | 以2014年度为基准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 |